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77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佳宁庆裕食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佳宁庆裕食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佳宁庆裕食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佳宁庆裕食品有限公司拟在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内建设汕尾佳宁庆裕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总占地面积11000 m²，建筑面积14360 m²。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烘焙食品（吐司面包、餐包和调理面包）和速冻食品（肉丸、烧卖、包点、饺子），预计年产吐司面包6000t/a、餐包300t/a、调理面包220t/a、肉丸1000t/a、烧卖500t/a、包点200t/a、饺子300t/a。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评估意见，在本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施工期仅对厂房内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外排，设备安装噪声经采取减振措施后可达标，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施工人员无需在厂区内临时居住，如厕依托厂区内卫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合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池处理，再经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蒸汽热源机排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设置2台分别1t/h、0.5t/h蒸汽热源机为速冻食品蒸煮、水煮等工序提供热源，另设置3台燃气隧道炉为烘焙食品烘烤提供热源，

均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蒸汽热源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27m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燃气隧道炉燃料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18m高排气筒 DA002 外排；蒸汽热源机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隧道炉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本项目设置油炸槽、油煮槽对肉丸产品进行油炸工序，油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和NMHC，油炸废气通过低噪声离心通风烟罩抽排收集至“活性炭过滤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6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油烟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配料、和面等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发

酵、烘烤、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食品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脂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污水站污泥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 环境风险。项目应于污水处理站西侧设置容积不小于459.42m³的事故应急池,制定污水处理站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化排污口,定期更换检修相关设备耗材,雨水排口设置应急截断闸;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等。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 为 0.046t/a；氮氧化物为 0.136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他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汕尾市天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2 日